

采购项目编号：4413236751596932603051350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罗旭东

项目联系人: 李岸聪

联系方式 0752-590222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广汕路边

电话: 0752-5902223 传真: /

电子信箱: hdeyhqb@126.com

受托方(乙方):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宙胜

项目联系人: 邱创涛

联系方式 1392645837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电话: 0571-87983777 传真: 0571-87989111

电子信箱: qct@giia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碎石机、车载 DR 影像诊断新建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碎石机、车载 DR 影像诊断新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具体内容为：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1	碎石机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1 台	组织专家评审会及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车载 DR 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1 台	

对以上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参与相关工作，直至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相关批复。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建设项目进行设备性能及工作场所的防护等进行检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写预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开展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第二条 任务完成条件

- 1. 服务地点：惠州市；
- 2. 服务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直到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并配合完成与其有关的后续工作；
- 3. 服务进度：
 - (1)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评价报告评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评价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预评批复。
 - (2) 设备安装调试好，10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检测。检测合格且材料齐全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控评报告评审稿。竣工验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控评报告报批稿并向卫生主管部门报批，直至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3) 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则技术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1.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编写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从放射卫生防护角度确认项目的合法性及放射工作的正当性。

(2) 通过对工程设计的计算与核实，论证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工程综合设计。并与设计单位就本工程评价报告需要对工程设计变更等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3) 通过对放射防护安全系统分析，论证所采取的辐射安全措施是否可行，并提出修改意见。

(4) 依据相关放射防护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出医院项目建设时应建立的各项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其他防护措施，供使用单位参考，并确保投入运行的可行性。

(5) 从放射防护最优化与确保安全生产角度提出放射防护建议，供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参考。

(6) 编制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承办评价报告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预评价报告。

(7) 组织相关验收，取得卫生主管的批文，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2.工作要求：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内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免费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调，此外，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七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认可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充分性。

(2) 提交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惠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修编；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工作开展的全面检查，包括进度、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时参加有关的各种会议。

(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内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惠州市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的编制和修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等；

(2) 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3. 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咨询成果。

4. 检查乙方项目评价咨询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

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成果文件份数：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一式 5 份。

2. 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规范及惠州市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2)验收方法：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由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此项技术保密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永久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甲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此项技术保密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永久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商定的全部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咨询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审并取得预评价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 50%，
完成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报审并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4.其它

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启动付款流程。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19015401040016472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乙方有权推迟相应工作。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有关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修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评价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评价费用。

3.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进度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 4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在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

除合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甲方：惠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广汕路边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hospital of Huidong Count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hospital of Huidong County.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8号

电话：0571-87983777

传真：0571-87989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19015401040016472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